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就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05,658,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8%,因此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會上投票數為7,867,913,640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裁成或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62,255,58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22%。概無股東有過路度,發行股本總額約87.22%。概無股東有邊上投票人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等的人類,仍然與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請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購回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投票反對有關新購回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號碼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513,026,000 (91.85%)	45,538,460 (8.15%)
3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	513,026,000 (91.85%)	45,538,460 (8.15%)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